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4號

112年度訴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明哲

高永瑞

戴銀億

被 告 許森榮

被 告 梁鳳章

郭泰言

被 告 蘇國聖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涂 戊 益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姜讚裕律師

08 被 告 范 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吳 財 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16 馬思評律師

17 被 告 周 豐 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莊 智 凱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營  
26 偵字第2184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310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458  
27 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8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88  
28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29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廖明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1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3 高永瑞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4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壹仟  
05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6 戴銀億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7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9 許森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0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2 梁鳳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3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5 郭泰言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6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伍仟元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8 蘇國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9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涂戊益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21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3 范明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  
24 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6 吳財鼎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27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  
28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9 周豐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30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1 莊智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2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  
08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09 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追  
11 加起訴書（附件二）之記載，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  
12 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  
15 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堆  
16 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為改善環境  
17 衛生，維護國民健康，避免造成污染，固不側重於行為人對  
18 該土地是否有所有權、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之土地係  
19 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74  
20 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9年度台上字第4049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然仍當以行為人對於所提供之土地具有管領之事  
22 實為其前提，亦即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  
23 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  
24 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查被告廖明哲無權占  
25 用上開地號土地，竟以不詳之代價僱用被告莊智凱、涂戊益  
26 擔任上開地號土地現場負責人，並由自己、被告莊智凱、涂  
27 戊益或高永瑞、范明等人引導清運司機將事業廢棄物運送至  
28 上開地號土地堆置，自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  
29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

30 (二)再者，無論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其清除、處理，應依  
31 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俾符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

01 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為達前揭立法目的，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本文明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  
03 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04 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  
05 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違反者，即未依第41條第  
06 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  
07 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  
08 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  
09 處罰。據此，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範之行為態  
10 樣，為「依同法第41條第1項應領有而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11 處理許可文件」，或「已領有而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  
12 除、處理廢棄物」二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判  
13 決參照），是以，一般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申  
14 請核發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或已申領  
15 核發許可文件之業者，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  
16 棄物，均應受同法第46條第4款處罰。又事業所生產之廢棄  
17 物，其清理方式，如不屬事業自行或共同清理，亦非其他經  
18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而係經由他人代為清理者，不論  
19 事業與清理行為人間契約名稱係委託、買賣、轉讓、承攬  
20 等，該清理行為人，因有代事業清理事業廢棄物之實質，如  
21 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22 件，即應依該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106年度  
23 台上字第87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清除」係指事業廢  
24 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  
25 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  
26 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  
27 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  
28 定義性說明。行為人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事  
29 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30 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  
31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彼

01 此分工合作，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本案土地上，即該當廢棄  
02 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構成  
03 要件行為。

04 (三)核被告廖明哲、高永瑞、范明、涂戊益、莊智凱所為，均係  
05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06 罪，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周  
07 豐智、吳財鼎、許森榮、戴銀億、郭泰言、蘇國聖、梁鳳章  
08 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9 棄物罪。被告廖明哲、高永瑞、范明、涂戊益、莊智凱提供  
10 上開地號土地讓不特定人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堆置，及被告  
11 廖明哲共12人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2 理廢棄物罪，其罪質本即具反覆、延續實施行為之特性，是  
13 渠等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於密切接近時間  
14 內，在上開地號土地上反覆實施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侵害同  
15 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各屬集合犯之概念，各應論以包括  
16 一罪。被告廖明哲、高永瑞、范明、涂戊益、莊智凱各以一  
17 行為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  
18 棄物罪、同法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為想像競  
1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之廢棄物清理  
20 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被告廖明哲共12  
21 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至被告涂戊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依被告涂戊  
23 益於本案之涉入參與程度（參附件三之統計表），尚難認有  
24 何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此部分  
25 請求，並無理由，附此敘明。另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  
26 均於109年2月間，被告郭泰言所涉另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2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78、379號之犯  
28 罪時間係109年1月13日至109年2月3日間某日）之被訴犯罪  
29 地點、共犯均與本案不同，自難認與本案有集合犯關係，附  
30 此敘明。

31 (四)爰審酌被告廖明哲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他人土

01 地堆置廢棄物，竟僱用被告莊智凱、涂戊益擔任上開地號土  
02 地現場負責人，由被告廖明哲、莊智凱、涂戊益或高永瑞、  
03 范明在場引導清運廢棄物車輛及統計車次，並由被告廖明  
04 哲、高永瑞、周豐智、吳財鼎自行委請或透過被告高永瑞、  
05 周豐智居中介紹曳引車司機，指示曳引車司機即被告許森  
06 榮、戴銀億、郭泰言、蘇國聖、梁鳳章載運廢棄物至上開地  
07 號土地堆置，被告廖明哲共12人共同未依相關規定領有廢棄  
08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影響前揭  
09 土地之環境衛生，並危害公共利益，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10 廖明哲等1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對上開犯罪事實勇  
11 於認錯未為爭辯，節省司法資源，本院復考量被告廖明哲於  
12 本案之涉入參與程度最深（參附件三之統計表），其另有違  
13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刑度（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8號判處  
14 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廖明哲於該案否認犯行，該案犯罪時  
15 間在本案之後，犯罪情節較本案為輕），被告高永瑞於本案  
16 之涉入參與程度僅次於被告廖明哲（參附件三之統計表），  
17 其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刑度（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  
18 8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高永瑞於該案係累犯，該案  
19 犯罪時間在本案之前，犯罪情節較本案為輕），被告莊智  
20 凱、周豐智之參與程度又次於被告廖明哲、高永瑞（參附件  
21 三之統計表），被告周豐智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刑  
22 度（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該案犯  
23 罪時間在本案之後，犯罪情節較本案為輕），而被告莊智凱  
24 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另被告涂戊益、吳財鼎、范  
25 明於本案之涉入參與程度更次之（參附件三之統計表），被  
26 告范明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刑度（臺灣台中地方法  
27 院110年度訴字第112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該案犯罪時間在  
28 本案之前，犯罪情節較本案為輕），但被告范明目前中風、  
29 罹患膀胱癌、左半邊肢體不良於行，而被告許森榮、戴銀  
30 億、郭泰言、蘇國聖、梁鳳章均係曳引車司機，依指示載運  
31 廢棄物，僅係單純任職司機賺取跑車載運貨物之對價，犯罪

01 情節相對較輕，暨被告廖明哲等12人之智識、前科素行、家  
02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  
03 告吳財鼎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其目前另有違  
04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0號案件審理  
05 中，故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至審諸其餘被告之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不符合刑法第74條緩刑宣告之條件，  
07 附此敘明。

#### 08 四、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09 (一)被告廖明哲供稱：高永瑞給我一車2萬元，只給我2車而已  
10 （112年2月8日偵訊：偵1310卷P306）；被告許森榮（曳引  
11 車司機）供稱：載東西到鹽水後，還要五千元給廖明哲等語  
12 （110年10月20日偵訊：營偵2184-1卷p269）；被告蘇國聖  
13 （曳引車司機）供稱：又把錢（兩車次，共1萬元）交給被  
14 告廖明哲等語（警一卷第62頁，本院卷二第213頁）。故依  
15 被告廖明哲、許森榮、蘇國聖上開所述，足認曳引車司機每  
16 趟運送應有交付給被告廖明哲5千元，則以其參與之犯罪事  
17 實（參附件三之統計表）有獲得報酬共12次【計算式：每車  
18 次5,000元X10車次+4萬元（向被告高永瑞收取部分）=9萬  
19 元】，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為9萬1千  
20 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  
22 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  
23 額）。

24 (二)被告高永瑞供稱：利潤以蘇國聖和郭泰言來說，如果貨是我  
25 自己的，扣一扣，一台車我可以抽7000到10000元。（111年  
26 7月20日偵訊：營偵2184-2卷P402）。則以其參與之犯罪事  
27 實共13次（計算式：每車次7,000元X13車次=9萬1,000元），  
28 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為9萬1千元，自應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時（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  
31 （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01 (三)被告戴銀億供稱：7000元運費（110年10月20日警詢：警一  
02 卷p170）。其犯罪所得為7千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  
04 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  
05 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06 (四)被告許森榮供稱：

07 (1)附件一犯罪事實(二)1-4、6：頂仔就會叫人拿現金八千元給  
08 我，裡面有五千元是我之後要交給抓斗車的人，所以我實  
09 際賺三千元（110年10月20日偵訊：營偵2184-1卷p26  
10 5）、如果是去屏東加工廠溢泰實業有限公司載一車是八  
11 千元，我載東西到鹽水後，還要五千元給廖明哲，我大概  
12 實拿三千元（110年10月20日偵訊：營偵2184-1卷p269）

13 (2)附件一犯罪事實(二)5、7：載運費用新臺幣9000元。轉運費  
14 用新臺幣5000元，實得4000元（110年10月20日警詢：警  
15 一卷p112），如果是去仁德區的大發興公司載一車是九千  
16 元，同樣的載到鹽水後，我還要拿五千元給廖明哲。（1  
17 10年10月20日偵訊：營偵2184-1卷p269）

18 (3)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為2萬3千元(計  
19 算式：每車次3,000元X5車次=1萬5,000元)、(計算式：每  
20 車次4,000元X2車次=8,0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  
22 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  
23 已屬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24 (五)被告梁鳳章供稱：附件一犯罪事實(三)2、3部分，一趟均2萬  
25 （營偵2184-1卷P60）。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其犯  
26 罪所得為4萬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並無不宜執行  
28 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毋  
29 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30 (六)被告郭泰言供稱：

31 (1)附件一犯罪事實(四)1、6：、高永瑞拿了一萬元給我，大

01 寮載了兩車次（110年10月20日偵訊：營偵2184-1卷P20  
02 3）；

03 (2)附件一犯罪事實(四)2、4：我就開到大發興環保有限公  
04 司，...周豐智就拿一萬給我，周豐智請我去載兩車次；  
05 至仁德區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載貨都是周豐智聯絡我，  
06 過程如我剛才所述，一車是一萬（110年10月20日偵訊：  
07 營偵2184-1卷P204-205）

08 (3)附件一犯罪事實(四)3①、3②、5①、5②、7：高永瑞給我  
09 1萬5千元，我記得去南投載貨五次，其中兩次是高永瑞  
10 給我錢，其餘是廖明哲給我錢（110年10月20日偵訊：營  
11 偵2184-1卷P216-219）

12 (4)附件一犯罪事實(四)8：109. 2. 28在彰化載廢棄物是高永瑞  
13 介紹的，高永瑞給我一萬5千元。（110年10月20日偵  
14 訊：營偵2184-1卷P220）

15 (5)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為13萬5千元  
16 （附件一犯罪事實(四)1至9共載運11次，1萬元×4+1萬5千  
17 元×6+5千元=13萬5千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  
19 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  
20 額已屬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21 (七)被告蘇國聖供稱：台南市○○區○○段0000○0000號地號  
22 我去過兩次，一趟五千元。高永瑞支付。（0000000偵訊：  
23 營偵2184-1卷P144），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又把錢1  
24 萬元交給被告廖明哲等語（警一卷第62頁，本院卷二第213  
25 頁），則此部分在無其他證據資料佐證情形下，尚難逕認  
26 被告蘇國聖確實取得犯罪所得。

27 (八)被告涂茂益供稱

28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2萬。「（所以當時廖明哲打電話說要  
29 以2萬元為代價請你提供養雞場讓他堆置太空包，並請你老  
30 婆蔡月娥及莊智凱協助處理太空包，你有同意？）本來我  
31 有同意，後來我看到那麼多我又不想了。」（110年10月20

01 日偵訊：營偵2184-1卷P316），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  
02 算，其犯罪所得為2萬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3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並無不  
04 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  
05 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06 (九)被告范明供稱：前後共拿五、六千元（110年10月20日偵  
07 訊：營偵2184-1卷P95），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其  
08 犯罪所得為5千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並無不宜執  
10 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  
11 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12 (十)被告吳財鼎供稱：獲利12、13萬（111年4月7日偵訊：營偵  
13 2184-2卷P273），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其犯罪所  
14 得為12萬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  
16 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毋庸記  
17 載追徵其價額）。

18 (十一)被告周豐智供稱：共介紹10次（溢泰5次，大發興4次，岡  
19 山陳先生1次），1台車5000元共5萬元。「介紹許森榮、戴  
20 銀億到屏東加工廠的溢泰清運廢棄有拿到介紹費5000元到1  
21 0000元不等，是許森榮和戴銀億給我。介紹許森榮等人到  
22 大發興去清運，1台車5000元，是大發興老開娘給我的，4  
23 台還6台車的樣子，20000到30000元左右。介紹戴銀億到岡  
24 山張先生那邊清運1台車5000元，是岡山陳先生給我，當天  
25 我帶戴銀億過去，陳先生當場給我錢。（111年4月7日偵  
26 訊：營偵2184-2卷p000-000）」，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  
27 計算，其犯罪所得為5萬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並無  
29 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  
30 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31 (十二)被告莊智凱供稱：日薪五千；廖明哲有時候他會跟我說先

01 欠著，但到後面都不了了之，我實際拿到的才3、4萬元（1  
02 12年3月23日偵訊：偵緝487卷p111），以最有利於被告之  
03 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為3萬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  
05 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  
06 屬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07 五、檢察官雖認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KLD-8875號營  
08 用曳引車分別是被告涂戊益、戴銀億所有，供本件載運事  
09 業廢棄物犯罪之用，請依法宣告沒收云云，然被告涂戊益、  
10 戴銀億用以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係其擔任司機賴以維生之生  
11 財工具，復無證據證明係專供本案犯罪之用，依比例原則衡  
12 量，本院認無沒收必要，併予敘明。至附件四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所載之物，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本院亦認無沒收之必要，  
14 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瓊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珮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8 附錄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2 卷目：

- 13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保七  
14 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10003351號刑案偵查卷宗一、二、  
15 三、四（下稱「警卷」）
- 16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他字第196號偵查卷宗  
17 （下稱「營他196卷」）
- 18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他字第73號偵查卷宗(一)  
19 （下稱「營他73-1卷」）
- 20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他字第73號偵查卷宗(二)  
21 （下稱「營他73-2卷」）
- 22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偵字第2184號偵查卷宗  
23 (一)（下稱「營偵2184-1卷」）
- 24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偵字第2184號偵查卷宗  
25 (二)（下稱「營偵2184-2卷」）
- 26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310號偵查卷宗  
27 （下稱「營偵1310卷」）
- 28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458號偵查卷宗  
29 （下稱「營偵1458卷」）
- 30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87號偵查卷宗

01  
02  
03  
04  
05

(下稱「偵緝487卷」)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88號偵查卷宗  
(下稱「偵緝488卷」)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號刑事卷宗(下  
稱「本院卷」)